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集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集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形式为视频会议，培训地点为集泰股份会议室，培训内容如下：本次培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内容进行专项讲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培训的成果

通过本次培训授课，集泰股份参与本次培训的相关人员加深了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业务规则的认识，进一步理解了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毛军

陈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